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新邦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54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新邦（下稱被告）因細故與告訴人謝勝富（下稱告訴人）發生嫌隙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12時許，在臺中市北區之中華停車場，持鐵條（未扣案）攻擊告訴人之後腦勺，告訴人隨即返回其位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5樓之5居處躲避，嗣被告於同日某時，在中華停車場，再次見到告訴人，復承前開傷害之犯意，持菜刀（未扣案）揮砍告訴人之左手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食指屈指深肌、血管斷裂、左側食指、中指、無名指、左上臂割傷及腦震盪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於112年4月24日經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同日具狀聲請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5至9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至恒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玉琪

06 法 官 魏威至

07 法 官 林芳如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張玉楓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